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0-040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2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2层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宋为兔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0人,代表股份1,361,144,1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717,590,991股(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为3,924,206,991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股份数量为206,616,000股,该等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717,590,991股)的36.6136%。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1,325,800,7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662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5人,代表股份35,343,4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07%。

综合出席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数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合计为128人,代表股份38,652,1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9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3人,代表公司股份3,308,7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0%;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125人,代表公司股份35,343,4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0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下列议案:

1、《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347,790,129	99.0189%	12,588,900	0.9249%	765,100	0.056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5,298,134	65.4508%	12,588,900	32.5697%	765,100	1.9795%

表决结果:通过。

2、《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347,450,529	98.9940%	13,088,500	0.9616%	605,100	0.044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4,958,534	64.5722%	13,088,500	33.8623%	605,100	1.5655%

表决结果:通过。

3、《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348,690,329	99.0850%	11,848,700	0.8705%	605,100	0.044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6,198,334	67.7798%	11,848,700	30.6547%	605,100	1.5655%

表决结果:通过。

4、《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348,690,329	99.0850%	11,848,700	0.8705%	605,100	0.044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6,198,334	67.7798%	11,848,700	30.6547%	605,100	1.5655%

表决结果:通过。

5、《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347,219,929	98.9770%	13,319,100	0.9785%	605,100	0.044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4,727,934	63.9756%	13,319,100	34.4589%	605,100	1.5655%

表决结果:通过。

6、《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345,460,699	98.8478%	14,646,200	1.0760%	1,037,230	0.076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2,968,704	59.4242%	14,646,200	37.8923%	1,037,230	2.6835%

表决结果:通过。

7、《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347,469,929	98.9954%	13,069,100	0.9602%	605,100	0.044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4,977,934	64.6224%	13,069,100	33.8121%	605,100	1.5655%

表决结果:通过。

8、《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224,997,934	94.2786%	13,049,100	5.4678%	605,100	0.253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4,997,934	64.6741%	13,049,100	33.7604%	605,100	1.5655%

表决结果:通过。

9、《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347,339,429	98.9858%	13,234,000	0.9723%	570,700	0.041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4,847,434	64.2848%	13,234,000	34.2387%	570,700	1.4765%

表决结果:通过。

10、《关于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348,025,129	99.0362%	12,513,900	0.9194%	605,100	0.044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5,533,134	66.0688%	12,513,900	32.3757%	605,100	1.5655%

表决结果:通过。

11、《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349,534,126	99.1470%	11,004,903	0.8085%	605,100	0.044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7,042,131	69.9628%	11,004,903	28.4717%	605,100	1.5655%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2、《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348,798,826	99.0930%	11,740,203	0.8625%	605,100	0.044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6,306,831	68.0605%	11,740,203	30.3740%	605,100	1.5655%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348,881,726	99.0991%	11,657,303	0.8564%	605,100	0.044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6,389,731	68.2750%	11,657,303	30.1595%	605,100	1.5655%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4、《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宋为兔、刘宝龙、梁润彪、丁喜梅、吴爱国、孙朝晖、戴继锋、彭丽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4.1非独立董事宋为兔

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占股东所持表决权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1,345,029,641	98.816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2,537,646	58.3089%

表决结果:当选。

14.2非独立董事刘宝龙

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占股东所持表决权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1,344,999,934	98.813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2,507,939	58.2321%

表决结果:当选。

14.3非独立董事梁润彪

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占股东所持表决权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1,344,999,543	98.813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2,507,548	58.2311%

表决结果:当选。

14.4非独立董事丁喜梅

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占股东所持表决权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1,345,009,045	98.814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2,517,050	58.2556%

表决结果:当选。

14.5非独立董事吴爱国

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占股东所持表决权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1,345,049,048	98.817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2,557,053	58.3591%

表决结果:当选。

14.6非独立董事孙朝晖

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占股东所持表决权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1,345,049,040	98.817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2,557,045	58.3591%

表决结果:当选。

14.7非独立董事戴继锋

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占股东所持表决权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1,345,049,043	98.817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2,557,048	58.3591%

表决结果:当选。

14.8非独立董事彭丽

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占股东所持表决权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1,346,029,052	98.889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3,537,057	60.8946%

表决结果:当选。

15、《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隋景祥、韩俊琴、张世潮、董敏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无异议。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5.1独立董事隋景祥

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占股东所持表决权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1,345,462,558	98.847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2,970,563	59.4290%

表决结果:当选。

15.2独立董事韩俊琴

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占股东所持表决权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1,345,462,533	98.847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2,970,538	59.4289%

表决结果:当选。

15.3独立董事张世潮

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占股东所持表决权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1,345,463,031	98.847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2,971,036	59.4302%

表决结果:当选。

15.4独立董事董敏

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占股东所持表决权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1,346,492,538	98.923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4,000,543	62.0937%

表决结果:当选。

16、《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高永峰、丁艳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6.1监事高永峰

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占股东所持表决权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1,345,750,928	98.869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3,258,933	60.1750%

表决结果:当选。

16.2监事丁艳

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占股东所持表决权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1,346,192,530	98.901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3,700,535	61.3175%

表决结果:当选。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鞠慧颖、李晓芳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0-041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对应的公司业绩未达到考核指标,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对94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全部未解锁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合计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43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2%。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924,206,991股减少为3,899,846,991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3,924,206,991元减少为3,899,846,991元。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要求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请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20年5月23日至2020年7月6日,每工作日8:30—11:30、14:30—17:3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2楼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陈月青、杨祥

邮编:017000

电话:0477-8139874

传真:0477-8139833

邮箱:yxny@berun.cc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0-042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选举,季海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与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第八届监事会其他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其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三日

附件:职工监事简历

季海涛,男,1989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政事务部综合秘书,现任公司党政事务部秘书、监事。

截至目前,季海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季海涛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0-043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12名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八届一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2、会议于2020年5月22日在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2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会议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12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2名。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董事为宋为兔、梁润彪、丁喜梅、吴爱国、孙朝晖、戴继锋、彭丽、隋景祥、韩俊琴、张世潮、董敏,通过视频参加会议的董事为刘宝龙。

4、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推举董事宋为兔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宋为兔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吴爱国先生、刘宝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选举结果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委员会主任	委员会委员
战略委员会	宋为兔	隋景祥 董 敏 张世潮 吴爱国 刘宝龙 梁润彪 丁喜梅 孙朝晖 戴继锋
审计委员会	隋景祥	董 敏 韩俊琴 梁润彪 彭 丽
提名委员会	董 敏	韩俊琴 张世潮 宋为兔 梁润彪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韩俊琴	隋景祥 董 敏 吴爱国 丁喜梅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限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梁润彪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纪玉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纪玉虎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简历附后)。

纪玉虎先生联系方式:办公电话0477-8139874,传真0477-8139833,电子邮箱yxny@berun.cc。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刘宝龙先生、李永忠先生、纪玉虎先生、杨永清先生、祁世平先生、华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杨永清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郝占标先生为公司总经济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陈月青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附后)。

陈月青先生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电话:0477-8139873,传真:0477-8139833,邮箱:yxny@berun.cc

联系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2层证券事务部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8、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营业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司章程修正案》。

9、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公告》。

10、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意见。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三日

附件1:董事长简历

宋为兔,男,1977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会计师。历任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济师,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宋为兔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其中无限售流通股231万股,股权激励限售股99万股;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5%的股份,任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济师,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除此之外,其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2:副董事长简历

吴爱国,男,1965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伊克昭盟化工研究设计院科强化工厂书记,锡林郭勒苏尼特碱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内蒙古苏里格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内蒙古博源联合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目前,吴爱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其中无限售流通股231万股,股权激励限售股99万股;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58%的股份,任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吴爱国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戴连荣先生妹夫,公司董事刘宝龙先生系戴连荣先生女婿,公司董事戴继锋先生系戴连荣先生侄子,除此之外,其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吴爱国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2:总经理简历

梁润彪先生简历见附件3

附件5:董事会秘书简历

纪玉虎,男,1974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历任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经理、事业发展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纪玉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其中无限售流通股140万股,股权激励限售股60万股。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纪玉虎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6: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经济师简历

刘宝龙简历见附件2

纪玉虎简历见附件5

李永忠,男,1973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碱湖试验站副站长,桐柏安棚碱矿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鄂尔多斯市伊化矿业资源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李永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3.64%的股份,除此之外,李永忠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李永忠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韩俊琴,女,1971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鄂尔多斯市东羊建筑公司会计,恒泰证券东胜营业部客服部经理、业务部经理。现任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天骄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公司独立董事。

韩俊琴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韩俊琴女士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世潮,男,1964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包头糖厂、包头草原糖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科副科长、财务处处长职务,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现任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书记、财务总监,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世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张世潮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董敏,男,1967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任鄂尔多斯集团法律处处长,现任内蒙古三恒律师事务所主任,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副秘书长、副主任。

董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董敏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4:总经理简历

梁润彪先生简历见附件3

附件5:董事会秘书简历

纪玉虎,男,1974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历任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经理、事业发展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纪玉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其中无限售流通股140万股,股权激励限售股60万股。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纪玉虎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6: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经济师简历

刘宝龙简历见附件2

纪玉虎简历见附件5

李永忠,男,1973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碱湖试验站副站长,桐柏安棚碱矿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鄂尔多斯市伊化矿业资源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李永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3.64%的股份,除此之外,李永忠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李永忠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杨永清,男,1966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伊化集团总公司财审部副经理、经理,内蒙古蒙西联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鄂尔多斯市博源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截至目前,杨永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杨永清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祁世平,男,1968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内蒙古博大实地化学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祁世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5%。其中无限售流通股70万股,股权激励限售股30万股,其配偶彭丽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06%的股份,其配偶彭丽女士任公司董事职务,除此之外,祁世平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祁世平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董敏,男,1967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任鄂尔多斯集团法律处处长,现任内蒙古三恒律师事务所主任,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副秘书长、副主任。

董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董敏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